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1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启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96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》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80,096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超、万昊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